



總機：(02)2272-2181 轉分機 1611, 1612  
 專線：(02)2272-3568 傳真：(02)2960-4035  
 Mail：ee@ntua.edu.tw  
 網址：http://eec.ntua.edu.tw  
 校址：[220]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《廣告文宣》



107年6月15日版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或未滿 18 歲者須高中（職）畢業。  
 ※本國人持外國學歷者須完成文書相關驗證，最遲於課程結束前補繳，否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#### 三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學期：
  - ①第一階段報名：自 107 年 6 月 11 日(一)10:00 起至 107 年 9 月 3 日(一)10:00 止；
  - ②第二階段報名：自 107 年 9 月 4 日(二)10:00 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(五)10:00 止。
- (二) 第 2 學期：
  - ①第一階段報名：自 107 年 6 月 11 日(一)10:00 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(一)10:00 止；
  - ②第二階段報名：自 108 年 2 月 12 日(二)10:00 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(一)10:00 止。

#### 四、招生課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課別	課程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學期	課程名稱	課別	課程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第一學期	設計美學 107/09/15-108/01/12	學期	6,000	3	(六)09:10-12:00	莊文毅	第二學期	彩繪 108/02/23-108/06/22	學期	6,000	3	(六)09:10-12:00	陳文俊
	基本設計 107/09/15-108/01/12	學期	8,000	4	(六)13:10-17:00	莊文毅		電腦繪圖 108/02/23-108/06/22	學期	6,000	3	(六)13:10-16:00	待聘
	雕刻 107/09/16-108/01/13	學期	6,000	3	(日)09:10-12:00	黃希宸		產品設計實務 108/02/23-108/06/23	學期	8,000	4	(日)09:10-13:00	莊文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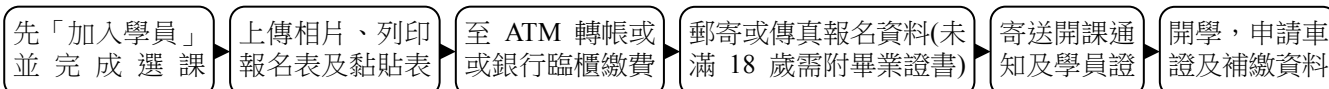
※若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準，詳細課程內容詳見報名選課網站，網址為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。

#### 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每 1 學分費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課程費用請參閱第四點。
  - (二) 每一學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。
  - (三) 應繳金額 = 報名費 + 學分費。
  - (四) 優待方案：
    - 1. 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(檢附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或校友證)，享有免繳報名費 500 元。
    - 2. 舊生續報第 2 學期課程者，免繳第 2 學期報名費 500 元。(僅報名部份課程者)
- ※上述優待方案，於修習期間因故申請全部課程退費者，即喪失優惠權益，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差額。
- ※若有符合優待條件而系統未扣者，請自行扣除金額再至 ATM 自動櫃員機匯款，或來電洽詢。
- ※應繳金額不含材料費、書籍費、模特兒、停車費…等費用，請勿加入匯款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1. 可「網路報名」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)或填寫下頁報名表「人工報名」。
- 2.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：



#### 3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ATM 繳費：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（代碼 007），請選擇「繳費」（郵局請選「跨行轉帳(含繳

費)」)，可不受匯款三萬元為限，惟銀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須自付。

※轉入帳號前三碼-332 為單位代碼，務必要輸入正確，否則匯入他人帳戶退費困難。

(2) 臨櫃繳費：轉入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，轉入銀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」（代碼 0072012），第一銀行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他行請填寫「匯款單」；惟匯款手續費須自付。

※轉入戶名不可少寫【國立】或簡寫成【台灣】，並提醒行員照樣輸入，以避免匯款失敗。

※至郵局臨櫃繳費務必請於 15:30 前完成匯款，否則交易會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；逾時務必回傳繳費收據，以免課程逾期被刪除，若課程人數額滿將無法恢復。

※繳費一小時後可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「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匯款金額；若已匯款但仍顯示金額，請檢查匯款收據是否有扣款成功（如：應會有手續費 15 元、繳款成功或 ok 的訊息），再來電洽詢(02)2272-3568。

4. 確認繳費無誤後，在報名表的右下角「學員簽名」上簽名，並在黏貼表貼上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；若是新生（第一次報名者）且未滿 18 歲者，需檢附「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」或同等學力。請將上述資料郵寄、MAIL (ee@ntua.edu.tw) 或傳真 2960-4035 本校。

5. 補繳資料或汽機車停車證申請，請於開課第一週前至「推廣教育中心」辦理。

## 七、上課日期：（為期 18 週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）

（一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(六)至 108 年 1 月 13 日(日)止。

（二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(六)至 108 年 6 月 23 日(日)止。

## 八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
## 九、學員請假：

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「學員請假單」逕向授課老師請假，曠課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予扣考，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## 十、學分證明核發：

1. 核發標準：學期課程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或學年課程上、下學期皆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統一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後核發。

※學士學分班為先修大學學士學分，修習成績達 60 分以上核給學分證明；學分抵免於入學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若系所另訂學分抵免規定者，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
2. 領取方式：統一於 108 年 9 月份製發，並以掛號郵寄。未收到者郵寄 B4 回郵信封袋(郵資約 36 元)申請補發，本校收到後於 3 日後寄出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以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開課日前退回課程費用九成，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回課程費用五成，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不退費。（不含報名費）

十二、改換課程：選課繳費後要異動課程者應填寫「人工選課單」，以高收費課程轉入低收費課程不退差價，以低收費課程轉入高收費課程須補足差價，請於開學一週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有權調整課程人數、內容、師資、併班、隨班或停開等方式處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2. 遇國訂假日或災害停課，以「新北市政府」公告為準；除簡章另有規定者，授權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不再另行補課。

3.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
4. 請遵守各場地單位管理規定，隨手將垃圾帶走並節約水電。課後需使用專業教室，請依上課老師約定之時段練習，非約定時段請勿進入使用教室設備，以避免發生公安事件，造成傷害。

5. 辦理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於開學後至報名選課系統上申請，並至推廣教育中心領取學員證，再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費(汽車學年型 2,000 元，計月型每月 450 元；機車學年型 400 元，計月型每月 80 元)。請攜帶學員證、繳費存根聯、汽機車行照(行照登記非本人須附影本)及駕照等正本，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輔組領證。若有異動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準。

6. 因課程需使用 WiFi (NTUA-Guest) 可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隨班附讀於正規學制課程，需使用「網路學園」，ID 帳號為學號、PW 密碼為身分證字號，若無法使用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
7. 年滿 18 歲之學員可憑「學員證」進入圖書館查閱書籍，需外借書籍應攜「學員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借閱申請；未滿 18 歲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 報名表

**【個資宣告】**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管理、退費申請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學號	<small>(新生免填)</small>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姓名	學歷				
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				
聯絡電話	住宅: _____ 公司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				相片黏貼處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市 里 鄰 市 鎮區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__ __樓 室				請貼 已上 一吋 傳相 像片 者免 一 張 繳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市 里 鄰 市 鎮區 村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__ __樓 室 <small>(□同上)</small>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手機: _____				
報名班別	107 學年第 3 期 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 ◎第 1 學期 (107/9/15-108/1/1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設計美學 6,000 3 (六)09:10-12:00 莊文毅 教研 2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基本設計 8,000 4 (六)13:10-17:00 莊文毅 教研 20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雕刻 6,000 3 (日)09:10-12:00 黃希宸 古蹟木雕教室(大一大二) ◎第 2 學期 (108/2/23-108/6/2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彩繪 6,000 3 (六)09:10-12:00 陳文德 古蹟彩繪教室(古蹟一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電腦繪圖 8,000 4 (六)13:10-16:00 周章德 教研 8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系 產品設計實務 6,000 3 (日)09:10-13:00 莊文毅 教研 207				
應繳費用	報名費: <u>500</u> 元 (1 修習 20 學分、本校教職員生或校友優待免報名費) 課程費用: _____ 元 應繳金額: _____ 元				
經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金額 _____ 元 少繳 _____ 元 溢繳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報名				
繳交證件	【此欄由本校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學員 簽名	
<small>※相片已於選課系統上傳者免繳，舊生(已有學號)僅需繳本表及繳費收據影本，若資料有異動或缺繳者應重新繳交，以利本中心建檔管理。</small>					

繳費方式：1.ATM 繳費：第一銀行(代碼 007)·帳號請登入「選課系統>>檢視課程清單」查詢 14 碼匯款帳號·手續費 15 元。

2.臨櫃繳費：帳號同上，戶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」、匯款銀行及分行為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」。若至第一銀行繳費者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·免手續費；其它銀行則請填寫「匯款單」·手續費約 15~35 元。

# 個人基本資料黏貼表

## 【個資宣告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之報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管理、退費申請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## 一、身分證影本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(黏貼處)	(黏貼處)

## 二、其他證件影本或繳費收據影本

優待證件—正面影本	優待證件—背面影本
【如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等】 (黏貼處)	【如本校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等】 (黏貼處)

## 繳費收據影本

【已至報名選課系統確認繳費者，免附繳費收據】 (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依本表欄位黏貼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，並於規定的繳費期限至各地 ATM 完成繳費，逾期繳費選課視同無效，須重新選課；另於繳費後請將「報名表」及「黏貼表」傳真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，完成報名手續。電話：(02)2272-3568，傳真：(02)2960-4035，Mail：ee@ntua.edu.tw。